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40-04R1

修正案号: 39-254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反推主门滚轮安装座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装有CFM56-5C涡扇发动机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98-546(B)R1 或 AD98-543-105(B)R1
- 2.BF GOODRICH AOW A340/CFM56-98-021(最近颁发的修订版)
- 3.AIRBUS AOT A340 78-06(最近颁发的修订版)
- 4.AIRBUS AOT A340 78-07(最近颁发的修订版)
- 5.CFMI SB 78-A057(最近颁发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A340-04, 39-2447

1.完成工作

- 1.1 对于所有已经累计使用7000飞行小时或1200循环的反推,以 先到为准,在本适航指令原版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,然后以不超过500 飞行小时为间隔,重复完成下列第2段的检查工作;
- 1.2 对于任何经受到高N1和/或N2振动的反推(在驾驶舱高振动咨询页显示),不管其飞行小时/循环多少都必须在下次飞行以前完成下列第2段的检查工作:

2. 检查工作

按照CFMI SB 78-A057(BFG SB RA340 A78-57也涉及)检查上和下安装座:

按照CFMI SB 78-A057拆下所有发现裂纹安装座;

3. 反推锁定

如果上面的FPI不能完成或如安装座发现裂纹并且不能立即更换,则必须参考AMM 78-30-00-040-802程序锁定反推,按照MEL程序锁定反推:

必须提醒用户,对所有没有按照BF Goodrich AOW/CFM56-97-017和 AIRBUS INDUSTRIE AOT A340/AOT78/06(1998. 5. 28颁发) 改装的反推受 到反推锁定只有三天时间的限制,并在反推锁定前进行次锁功能试验 (参考AMM task 78-31-41-720-050):

4. 完成本指令的等效方法

安装新的安装座后在下次累计7000飞行小时或1200飞行循环以前,以先到为准,可以取消本指令四.1.1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,

安装新的安装座后如在驾驶舱高振动咨询页上显示高N1和/或N2振动则不能取消本指令四.1.2要求的检查工作;

5. 报告

不管检查结果如何都应向AIRBUS INDUSTRIE报告检查结果: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5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5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